

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 
催 告 书  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德税强催〔2025〕99号

长春市惠隆木制品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22018369145529X6):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11日向你(单位)送达德税通〔2025〕1389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催告事项填写:根据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),依法缴纳税款8088310.45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邹兆辉

联系电话: 13944071478

地址: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米沙子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胡艺馨, 邹兆辉(胡艺馨吉税征  
220183200834 邹兆辉吉税征 220183240808)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